

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四、主管機關列席人員：未派員參加

五、主席：湯理事長 厚

紀錄：周 維先生

六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

(二)主席致詞：略

(三)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內和平段 地號等 66 筆及景福段 地號等 17 筆抵費地出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42 條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一項「…對於抵費地之出售價款，對象及處理方式，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重劃區工程已由本會及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單位辦理驗收合格完竣，並於 99 年 3 月 16 日辦理完成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接管事宜，另本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業已辦理繳交完畢。

(三)本重劃區內和平段 地號等 66 筆及景福段 地號等 17 筆抵費地，其出售清冊詳如附件。

(四)因和平段 、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李 琴等 4 人對土地分配公告結果仍有異議，故保留和平段 、 、 地號等 4 筆抵費地面積共計 3155.17 平方公尺暫緩出售。

辦法：(一)審議通過後，將抵費地出售清冊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備並轉知登記機關，俾憑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宜。

(二)上述抵費地出售後所得價款將優先償還重劃費用、工程費用等相關辦理重劃所需費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自由發言：無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30分

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4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名稱	姓名	出席人員簽到	備註
主管機關	台中市政府地政處		
理事長	湯 厚	湯 厚	
理事	曾 博	曾 博	
理事	張 玉	張 玉	
理事	張 栢	張 栢	
理事	林 泰	林 泰	
理事	陳 焜	陳 焜	
理事	彭 平	彭 平	
理事	饒 池	饒 池	
理事	黎曾 桂	黎曾 桂	
監事	吳 玲	吳 玲	
監事	梁 誠	梁 誠	
監事	徐 益	徐 益	